

8-2-3 彰化縣 113 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 利用資訊科技提供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 二、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22404773C 號函。
- 三、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 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方式。

貳、目的

- 一、藉由親密伴侶溝通課程，讓伴侶間在面對溝通困境時使用更正確的方式來因應。
- 二、提供家庭教育數位學習的管道，維護家庭功能的運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實施對象

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需求者，辦理 3 場次，預計有 120 人次以上民眾受益，並優先開放予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家事商談中心之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需求者參加。

伍、實施期程：113 年 5 月 19 日、113 年 6 月 16 日及 113 年 6 月 23 日

陸、實施地點：線上視訊講座

柒、活動內容

第一場：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備註
8:40-9:00 (20 分鐘)	報到	彰化縣家庭教育 中心-林宜萱小姐	
	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 諮詢專線宣導		
9:00-12:00 (3 小時)	主題：我們為何總彼此 傷害？ Q&A 及分享回饋	樹德科技大學兒 童與家庭服務系 (所)-戴秉珊助理 教授	議題：婚姻教育

第二場次：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備註
8:40-9:00 (20 分鐘)	報到	彰化縣家庭教育 中心-林宜萱小姐	
	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 諮詢專線宣導		
9:00-12:00 (3 小時)	主題：我們的難題 Q&A 及分享回饋	樹德科技大學兒 童與家庭服務系 (所)-戴秉珊助理 教授	議題：婚姻教育

第三場次：113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備註
8:40-9:00 (20 分鐘)	報到	彰化縣家庭教育 中心-林宜萱小姐	
	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 諮詢專線宣導		
9:00-12:00 (3 小時)	主題：找回肯定的力量 Q&A 及分享回饋	樹德科技大學兒 童與家庭服務系 (所)-戴秉珊助理 教授	議題：婚姻教育

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藉由家庭教育議題講座、多媒體賞析及議題探討方式，協助參與者在衝突中的婚姻關係建立正向溝通，達到相互尊重、用心經營的態度，並能增進彼此間的親密關係。

二、量的效益：辦理 3 場次，預計有 120 人次以上民眾受益。

玖、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